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下发《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管理第三章　收入管理第四章　支出管理第五章　决算管理第六章　附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委（体育局、体育总局）、总参军训部、总政文化部、各行业体协：　　为了规范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财务工作，提高竞赛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我们制定了《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财务管理办法》。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我们。　　国家体育总局　　二０００年三月一日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财务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财务工作，提高竞赛经费使用效益，保障竞赛顺利进行，根据《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以下简称单项竞赛）是指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竞赛计划、由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项目中心）主办的全国性竞赛活动。　　第三条　单项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应设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单项竞赛资金筹集、使用、核算及管理等工作。单项竞赛的全部财务收支活动必须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归口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四条　单项竞赛财务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同时利用市场经济规律，多渠道筹集资金，保证单项竞赛圆满、顺利进行。　　第五条　单项竞赛财务工作应接受主办单位、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单项竞赛活动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收取参赛经费。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单项竞赛财务部门根据竞赛规模、参赛人数、会期等开支因素以及收入情况，编制经费预算，报组委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编制预算时，要列出具体开支项目、数量、单位、开支标准等计算依据，以便于审核。　　第八条　承办单位筹集单项竞赛资金确有困难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适当给予补助，以推动当地体育事业的发展。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九条　单项竞赛收入包括项目中心核拨竞赛经费收入、体委补助收入、广告赞助收入、广播电视转播权收入、门票收入及其它与单项竞赛相关的收入。　　第十条　单项竞赛所有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单项竞赛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一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截留、分配、挪用和隐匿帐外。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接到主办单位或上级体委拨入的竞赛费，应及时为其开具发票。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要积极培育开拓竞赛市场，充分开发单项竞赛无形资产和利用竞赛的广告媒体作用，积极、稳妥、依法组织收入，保证竞赛需要。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和组委会要加强对单项竞赛赞助合同的管理。合同签署过程中，集资部门、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要共同进行充分的论证，明确与赞助商等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事项，确保合同的合法性，确保有关各方的利益和竞赛的顺利进行。组委会财务部门要掌握、监督合同的落实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与单项竞赛有关的各类广告活动，应由合法的中介人办理，双方以受法律保护的契约明确规定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中介费用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掌握。　　第十五条　以单项竞赛名义接受的赞助和捐赠的实物，必须计入收入帐并登记财产明细帐。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单项竞赛支出要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严禁一切铺张浪费和攀比行为。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单项竞赛的仲裁人员、裁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所需费用应包括在包干定额之内。任何主办和承办单位不得将这些费用转嫁给各参赛队。　　裁判人员酬金标准按项目协会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为降低单项竞赛费用支出，在保证竞赛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应就近选派仲裁人员、裁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伙食费支出的管理：　　一、运动员、教练员伙食标准，可参照国家体委、财政部、商业部《关于下发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和其他人员伙食费标准规定的通知》〔（８５）体计计字４６４号〕中的实物标准，并根据当地物价水平按照承办单位所在省市的优秀运动队伙食标准上浮３０％－５０％。费用由各代表队支付。　　二、各代表队工作人员伙食标准由组委会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商主办单位制定。费用由各代表队支付。　　三、为了保证运动员、教练员营养的实际需要，可在伙食标准之外另列支“伙食补助费”，费用由组委会支付，不得向参赛队收取。　　第二十条　住宿费支出的管理：　　一、各代表队在编人员在竞赛期间的住宿费由组委会支付。　　二、各代表队提前到会、延期离会、在旅途中转的住宿费、以及超编人员的住宿费由各代表队自理。　　三、制定住宿标准既要贯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精神，又要保证运动队休息、安全、卫生。　　第二十一条　兴奋剂检测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以及兴奋剂检测费用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组委会应积极配合检测工作，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不在大会食宿的当地工作人员可发给一定的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工作人员伙食标准，具体标准由组委会自定。凡在大会食宿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领取任何补助费。　　补助费的支出要严格控制发放人数，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第五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组委会财务部门在竞赛结束后１个月内作出财务决算，审计部门签署审计意见后报省体委财务部门和主办单位财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单项竞赛结束后，竞赛资金结余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分配，属于承办单位的部分要全部转入承办单位事业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利用办赛的结余资金另设“小金库”。　　第二十五条　对单项竞赛剩余物资，按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接收单位必须登记入帐。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体委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承办的单项竞赛活动。各类职业联赛和商业比赛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财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单项竞赛的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经费开支标准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